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吳鄧素蘭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
複　代理人　吳佩蓮律師
相　對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鄧素蘭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第133 條、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條、第132 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聲請清算事件前二年迄今，皆無工作收入，每月無薪資收入，惟領有國保年金新臺幣（下同）3,945 元，每年重陽禮金1,500 元，及子女資助過活。而聲請人目前無業，與配偶與2 名子女同住，然上開收入僅能供自身花用，無法與他家屬平均分攤家用，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是以，本件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 條規定要件不符。又聲請人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 條、第133 條、第134 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等語。

三、復查聲請人於民國107 年2 月14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7 年9 月28日以107 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8號進行清算程序，惟因債務人名下除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之保單解約金6,600 元，及存款29元外，未查有其他財團財產，財產價值顯有不敷清償同法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故於108 年4 月30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08 年6 月19日發給確定證明書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依消債條例第132 條規定，本院今以10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聲請免責事件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四、又本院為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第135 條之情事，即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本院先於108 年9 月6 日以新北院輝民立10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8 號函，分別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復經本院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08 年12月12日到院陳述意見，惟債權人均未到場。而上開債權人具狀表示之意見如下：

㈠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

㈡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債權人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㈢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請鈞院確認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五、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自107 年9 月28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是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情形。經查，聲請人自陳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於107 年9 月時並無工作，僅領有國保年金每月3,945 元之社會福利款、每年重陽禮金1,500 元，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第一銀行江子

翠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影本，顯示聲請人確自105年2月迄今每月領有國保年金3,945元，核與前開聲請人所述情事大致相符。雖聲請人未陳報上開子女資助金額，然其子女資助金額本係用以填補聲請人生活費用不足部分，並非固定收入。而由聲請人需子女資助之事實及目前社會經濟消費常情，聲請人每月所領國保年金3,945元及每年重陽禮金1,500元，顯不足其必要生活費用，堪可認定。則聲請人以前開固定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六、此外，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尚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亦可認定。

七、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依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宜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德玉